

專文評析一：國內間接性補助的跨界分析與建議

評析人：廖世璋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）

即使在全世界各地的藝術與文化之特色不同，但是全世界各地對於藝術及文化卻擁有共同的普世價值，包括：對於地方其文化間性、文化權利、文化近用、原生文化、文化永續等價值的重視，因此位於不同的各個地方對於文化治理政策擁有相近的看法，像是：對於地方文化發展的多樣性、文化公民權的平權、不同民眾在日常生活參與藝文的近便性、地方原住民文化、扶植弱勢地方文化降低全球文化衝擊等議題與策略。

面對這些文化治理概念，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藝文團體的協助性做法，也主要包括：「輔導、補助、補助、獎勵」等各個不同程度的措施，然而，這些不同程度的工具，其實是需要事先全面盤點地方藝文發展問題之後，全盤考量、系統分層且設置相互配套、互有功能的整體工作計畫。

上述，特別先完整敘述有關文化治理的價值、概念、思考方式及做法等，因為以下本文主題僅能針對其中有關「補助」方面之中，直接補助與間接補助等二者，其中的「間接性」補助政策，提出跨界分析與建議，因此事先說明需要將間接性補助工作置於全面性、系統性、分層功能的工作計畫之中來看，才能相互補充且共同建構完整的藝文環境發展。

分析在臺灣地區的補助機制，包括：固定期（定期海選）、彈性專案（臨時性計畫）、長期性（多年期）等機制。但是，各界比較有意見的是補助措施，因為直接與有限的經費有關，於是變得十分敏感也爭議不斷，對於補助的「資源」（補助多少錢）與「機會」（補助多少次）分配的公平性，從不同角度切入界就會出現不同結果。因此，從來不會有人認為藝文的資源與機會分配是具有完全的公平性，易言之，即使上述全世界各地對於地方藝文發展的普世價值是一致的，但是實際上在各地方政府對於藝文補助的措施上，被認為不公平將是必然且長期存在的現象，因此在未來還是會出現各種爭議事件。

對於直接與金錢有關的補助措施，地方政府如何拿捏分寸並沒有標準，像是：「多或少」（補助家數、補助經費，二者成反比）、「新或舊」（新人或舊人、新藝術或傳統）、「內或外」（紮根或國際）、甚至「生產端或供給端」（藝文創作或觀眾市場）等等，因此也容易讓政治力量介入其中，或說不清楚補助的標準而遭到各界誤解或抹黑。

如果藝文補助資源及機會的不公平現象會一直存在而無法避免，那麼，不如我們去反思補助的不公平現象應該如何降低，或是正視不公平現象對於國內藝文發展的功能為何？如此，才會發現在一剛開始制訂補助計畫時，其政策目的一定需要論述得相當清晰與具體，甚至直接開放給社會各界進行充分參與討論目的與整套工作，來降低政府在政策執行上的盲點，而又因為補助直接涉及到金錢等問題容易讓各界產生質疑，換句話說，盡量從開始的政策到補助結案等整套過程，都能盡量公開一切資訊及邀請各界參與才不至於被誤解且以訛傳訛。

另外，在有限的經費補助資源之下，我們便需要進一步去思考非經費補助的「間接性」資源與措施為何？「間接性」補助做法的功能，不僅能降低政府因財政收支有限，僧多粥少現象所產生的各種補助不公之爭議性問題，也能降低一些藝文團體因為要來拿政府補助經費，乖乖的配合政府政策重點，來調整自己的創作立場、觀點或形式等以爭取有限的經費資源，使得政府愈補助而各地方原本應該不一樣的藝文卻逐漸愈來愈一致，或是補助申請案的預算灌水等現象，政府直接性補助至今也造成許多惡性循環之情況，反而愈投入大量經費補助卻愈是不利藝文長期發展等問題。

因此，分析國內目前相關間接性補助的措施，包括：對於藝文工作者的營業稅減免、文創事業投資的抵稅、個人或企業對文創產業的捐贈或贊助之所得稅減免、民間釋出文創空間之補助、民眾藝文消費抵稅、發放藝文體驗卷、創作補貼及補助藝文活動推廣等措施。

除了上述各項間接性補助的措施，本文以下再針對國藝會此政府組織可以進一步運作的幾項措施，提供參考意見，共同協助思考如何讓國內藝文發展可以更好，建議如下：

1.召開「藝文間接性補助全國文化會議」以全面展開各項藝文產業鏈並讓藝文工作者一起投入思考「間接性補助計畫」的需求、問題與措施

在民間真正執行藝文工作的創作者及團體，對於直接與間接性補助的各項需求、現況發生的課題、相關的因應對策與解決建議等，都能表達最實際且關鍵的意見。只是目前藝文產業出現專業的專精化現象，例如：表演專業創作的工作者對行銷不熟，而行銷專業對於創作不熟，或是行銷專業不瞭解創作、或購票系統、或創作者的困境等等，各個專業者僅對於自己的部分相當專精，但是不容易全面盤點自己的藝文工作在發展上的整體問題，而變成想到什麼就先解決什麼，如此單方面的建議並不容易反映整體問題，而無法提出關鍵對策來健全藝文整體的發

展環境。

因此，建議事先將整個藝文產業的各階段產業鏈展開，分別針對不同的展示、演出等幾個藝文生產類型，從開始的原創端一直到最末端消費者個人零售端等，各階段過程完整展開之後，公開讓各個藝文團體參與計畫思考間接性補助的各項實際需求、問題、對策等。如此，才能一方面將計畫完整公開透明、全體參與，並找出關鍵困提及對策，政府所制訂的政策或措施將更加務實且較不會閉門造車，背離實際發展狀況。

2.設置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理人」(CCIM,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r) 正式角色與制度來讓民間團體自己跨界整合各項資源

目前國內補助主要針對「創作」方面人才、申請案等的補助，但是整體藝文產業要正常化蓬勃發展，還需要另一種有關「經營」方面的人才，然而在過去政府相關單位卻較不重視此領域的補助，像是：藝文專案的經營管理、或是有關藝術村、藝術聚落、藝術部落、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藝術經營的人才。

而此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理人」的角色，包括：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產業等，各種營利與非營利組織團體的行政總監、專案經理等工作人員。而且，文化創意產業經理人的功能，是進行垂直產業鏈的上下整合，以及相關水平產業鏈的產業跨界整合等工作。

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經理人能自行整合許多相關創作人才之創作外，更能以民間自己的力量來整合及協調所有資源，因此，建議政府應該重視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經理人的補助等措施，包括：身份證照、執業方式等法規與制度，才能有助於國內藝文產業的全面性發展。

而且，文化創意產業經理人可以透過民間組織自己的力量，整合各項發展資源，發揮在地方上的藝術力量，並將藝術的地方責任落實於台灣各個地方，避免出現目前被各界大肆批評的日本 Kitty、龍貓等進入鄉下農村等現象，或是出現類似嘉義布袋漁港的高跟鞋教堂等問題，賦予正式角色使其自行整合各項藝文發展資源，也能發揮藝術家的在地角色與文化領導力量，逐漸形塑各地方藝文生活圈的想像。

3.成立「愛客計畫」(AIC, Art Information Center) 藝文資訊小站及網路 APP 來整合各售票系統販售即期便宜票卷

國內目前具專業的藝文場地使用率都高達八、九成以上，扣除需要每次換檔、

或固定維修等日期，幾乎已經滿檔的現象。但是，在每一場次的參與率、購票率都不盡理想。簡單來說，國內專業級文化設施普遍出現的使用現象，是：每年皆是滿場，但每場卻出席率卻不近理想（因為出席人數，將因藝術家或演出者知名度而異）。尤其，對於某些專業者而言，只是為了在某著名廳院進行獨奏等表演來增加「作品發表」履歷的功能，而某些演出者則是以「票友」方式，將門票贈送給自己的親朋好友前來捧場而已。

針對各種不同專業售票的演出活動，會出現多少不等、即將到期的票卷，空位也是空著，政府應該設立「單一窗口」統一所有藝文資訊，邀集及整合國內目前這幾個售票系統業者，讓民眾一上網便可在一個網站中知道所有一切藝文展演訊息，並依照到期時間及座位位置等設立統一折扣方式，像是：在美國波士頓的市政廳旁附近的小站、紐約市在時代廣場內部、西雅圖派克市場主要出入口外面等，都設有這些集中資訊、門票、即期折扣等類似功能的藝文售票小站。

因此，政府可以在國內統一成立「愛客」藝文資訊小站（AIC, Art Information Center），將門市設置於文化中心、表演廳、博物館等等文化設施相關館所，或是百貨公司、車站等合作放置一台機器，甚至和現在交通部在高鐵、機場等重要交通地點設置觀光旅遊資訊站合作。另外，也建議政府整合售票業者成立線上訂位的「愛客 APP」，將所有藝文資訊以及即時折扣售票資訊，在線上公布與完成交易手續，除了方便之外，也可以留下顧客會員的使用數據，日後可即時進行大數據分析國內藝文消費的現象，並即時提出動態的因應對策。

如果「愛客計畫」無法成立單一窗口，至少也應該要求國內幾個售票系統業者，在自己現有的線上訂位中加以實施，因為這是多贏的做法，對於創作者而言有更多人參與活動，對場地使用單位可見到更多爆滿情形以改善觀眾稀疏的蚊子館現象，對想要觀看卻比較沒有錢的學生等人而言，則可以有更多參與的機會，未來也能成為藝文消費市場的人口，有助於提升藝文產業發展，對於售票業者也可出清多餘票卷增加收入，對於政府來說，只是找業者來開會及整合折扣，訂出折扣價格方案，雖然間接但卻能全面性的有助於整體藝文產業的未來發展。

4.將直接藝文補助給生產者改為間接性藝文補助給消費者的「藝文間接補助計畫」

過去將藝文補助直接給生產端的情形，能直接改善創作者本身的經費不足問題，但是卻也是造成許多藝文團體知道政府經費有限，為了補助而將預算灌水等，另政府因為財政有限僅能給予些許金額等，造成藝文展演愈是補助愈是容易產生粗糙的不正常惡性循環現象。

站在新自由主義的角度思考，某些（並不一定是全部）藝文產業本身要邁向長期演出的水準，就必須經得起市場的考驗，因此，為了輔導這些未來要走向藝文產業市場的展演專案，建議將現有補助給生產端的政策，修正改為補助給觀眾的消費端。

另外，進一步結合藝文消費補助給民眾的措施，可以補助大學、高中、國中等學生，像是月票一樣每一個月（或一學期）給予一定額度，由學生依照自己的喜好購票進場，為了要讓學生養成使用者付費，可以設定學生自己給付部分象徵性少許費用，而這些學生在日後更會成為藝文市場的消費人口，有助於間接改善目前國內市場過小，而藝文團體需要接受直接補助的惡性循環現象。

另外，更可以結合上述「愛客計畫」與即時折扣的售票系統共同執行，可以更完整的執行間接整套補助計畫，策略性的培養更多藝文消費人口，增加藝文團體的市場競爭力，且有助於整合售票系統業者的功能等之外，也能發展藝文大數據分析，即時公開及分析國內藝文消費的動態，並成為政府施政對策的重要參考資料來源。

5. 成立全國性的「藝工大隊」(AVO, Art Volunteer Organization) 計畫來整合各地所有藝文志工的人力、物力等資源

台灣已經邁向老齡化社會，將出現大量退休人口，因此積極鼓勵更多公教人員等退休人員，前來參與各種藝文的志工，志工除了可以運用在一般博物館之中，擔任展覽活動的導覽或是場地維護等工作之外，更是能結合各種終身藝術學習、藝術治療、非正規藝術教育等，擔任社區大學或各種成人教育學習機構等藝文相關課程之講師、助教、場管人員等，另外，在非營利藝術團體方面，也可以大量運用退休人力，擔任像是：地方文史、生態環境等方面的自然環境及文化遺產巡守、文化導覽等志工工作，甚至於能藉由這些人力，發展出地方藝術的教育人員來教導當地居民一些藝術創作等，龐大的退休人力是台灣可進一步運用的重要性間接資源。

全國性的「藝工大隊」正是可以全面性的盤點及整合，所有藝文志工在各地方的動態、所有人力及物力等民間資源，可以一起支援、認養某些需要協助的藝文團體、演出（或展示）、銷售等所有產業鏈所需的各項活動。

另外，除了分析及建議在上述國藝會本身可以進行的工作之外，也建議由國藝會或是文化部提案，在行政院的文化會報下設跨部會「藝術文化資源整合與輔

導工作小組」。

該藝文資源整合與輔導工作小組，可由各個與直接補助（各個不同名目的補助預算）以及間接性補助（可提供相關不只有經費的資源）有關的部會單位指派幹事，執行各種間接性藝文輔導的相關工作。

由於在不同的中央政府部門以及中央與地方部門之間，各政府部門皆有基於職掌有關的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，其中需要進行協調及統整，才能減少政策相互重疊、資源的重複浪費或部分產生空窗、空洞化的現象。

另外，在間接性補助工作上，因為補助只是政府的眾多輔導、補助、獎勵等各項措施中的其中一項，藝文團體所需要的不只是經費，也可能包括：場地、行銷宣傳、人力支援、跨界合作等。因此，成立一個常設性組織，來長期整合相關藝文資源。

最後，在未來，希望能讓更多間接性各項資源在地方上跨界的整合與運用，由民間藝文團體與各地方社區能自我整合發展，期待在台灣各地能出現一種藝術生活運動，「藝術村」不是由專業藝術家駐村及創作，而是整個地方就是一個藝術村，當地居民成為各種住在自己村莊的藝術家的藝術村，藝文活動就是地方生活，像是：原住民部落、歷史老街、傳統市場、生活社區等，許多直接或間接性的資源將會更加豐富且多元，而更重要的是藝文能在各地逐漸紮根，而不只是一種時間到就結案的專案式補助方式。